

大埔县福利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大埔县福利院改（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大埔县

甲 方：大埔县福利院

乙 方：科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11.26



甲方：大埔县福利院

乙方：科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项目的水土保持的监测，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项目定位

1.1 本次建设项目在梅州市大埔县。

1.2 乙方将根据项目的定位，对水土保持开展监测工作。

二、工作标准

2.1 乙方将按照《水土保持工程技术规范》等现行最新有关法律法規、规范性文件、相关规范、标准和技术条件，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确保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验收要求。

2.2 甲方在项目建设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建设出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项目。若乙方认为甲方的水土保持措施不符合法律法規要求或者工程技术规范，则甲方就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整改。

2.3 监测标准的达成应当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写入监测报告中。

三、工作流程

3.1 甲方在建设项目过程中应当向乙方提供有关建设过程的资料，包括项目设计文件、监理和检测报告等。

3.2 乙方应当根据提供的资料，了解项目的建设情况和措施的实施情况。

3.3 乙方将组织工作团队，对项目的水土保持进行监测，保证其相应监测的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按要求提交相应的监测报告；监测活动过程中，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配合或协助。

四、工作结果处理

4.1 若乙方在监测过程中发现甲方的水土保持措施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者工程技术规范，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在甲方整改后乙方重新完善，进行相应的监测服务。

4.2 若甲方未能按要求整改，则视为项目无法通过，甲方应当重新进行相关整改工作。

五、合同变更

双方承诺在合作期间不更改本合同内容，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当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方为生效。

六、水土保持监测费用计算

6.1 计价依据：

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费根据《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水保监〔2005〕22号》的规定进行计算：

6.2 水土保持监测费用计算标准：

表 2 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费计列标准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0.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费(万元)	30	60	90	140	180	220	275	310	350	385	420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费(万元)		460	490	525	560	600	640	680	710	735	760

注：地貌类型调整系数山区为 1.2，丘陵及风沙区为 1.0，平原区为 0.8。

本工程土建投资 2012.70 万元，根据上表取值区间为 0.5 亿

(标准收费额=300000*0.8=24 万元)

七、合同金额

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金额为：¥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含监测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应的税费等。

八、付款方式

7.1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1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注：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为准。)

7.2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业主或第三方审核为准。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按照费用支出管理规定予以审批支付，若因财政预算问题无法及时支付的，则支付时间予以顺延。乙方未能提供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甲方可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九、补充协议

科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分公司）是科水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法成立的负责梅州地区项目服务跟踪、经济独立核算、技术统一管理的分支机构，为了有利于乙方对本项目提供高效灵活的经营管理，乙方授权委托梅州分公司全权代表乙方，负责本合同的洽谈、谈判、签署等商务活动，负责本合同项目的现场服务跟踪等技术活动，负责本合同酬金的收取、结算等经济活动；以上所述授权委托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乙方均予以承认并认可其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梅州市大埔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件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以下仅合同签署页）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大埔县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430104318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422707579861N

乙方：科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12557907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83533869

开户银行：科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梅州华侨城支行

银行账户：680877770914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授权委托书

致：大埔县福利院

在本书上签字的科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陈思东，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公司授权科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负责大埔县福利院改（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的全程实施，并全权授权委托本公司的陈接永（职务：科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负责人）为本公司及上述本公司之梅州分公司的代理人，代理人在合同谈判、设计费收取、合同签署、项目实施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上述本公司之梅州分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并认可其法律效力：科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全权代表本公司收取大埔县福利院改（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所应收费，由科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出具真实、合法合规的有效发票，款项直接支付给科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财务账户。如因变更收款单位引起的合同纠纷及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签章如下，以资证明。

（以下为签章正文）

授权单位：（公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陈思东

被授权分公司：（公章）

授权代理人：陈接永

2024年11月25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411210207

科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科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受大埔县福利院委托，大埔县福利院改（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422707579861241101140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双方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大埔县福利院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大埔县福利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1月21日